

苗栗縣 110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力檢測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力評量檢測注意事項。
- 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基本學力檢測作業要點。
- 三、「飛耀苗栗、幸福城市」苗栗縣政白皮書。

貳、計畫目的：

- 一、了解各區域(各校)學生之學習表現。
- 二、提供縣內研究各區域影響中小學學生學習表現因素之實徵資料。
- 三、評量各校學生各階段學習情形，改善教師精進教學策略，協助學生相關有效學習資源，提升學生學力品質。
- 四、透過學力檢測計畫、學生資料庫及教學示例的建立與操作之過程，提供教師進行有效教學之參考。鼓勵教師發展評量教學策略，以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反思能力。

參、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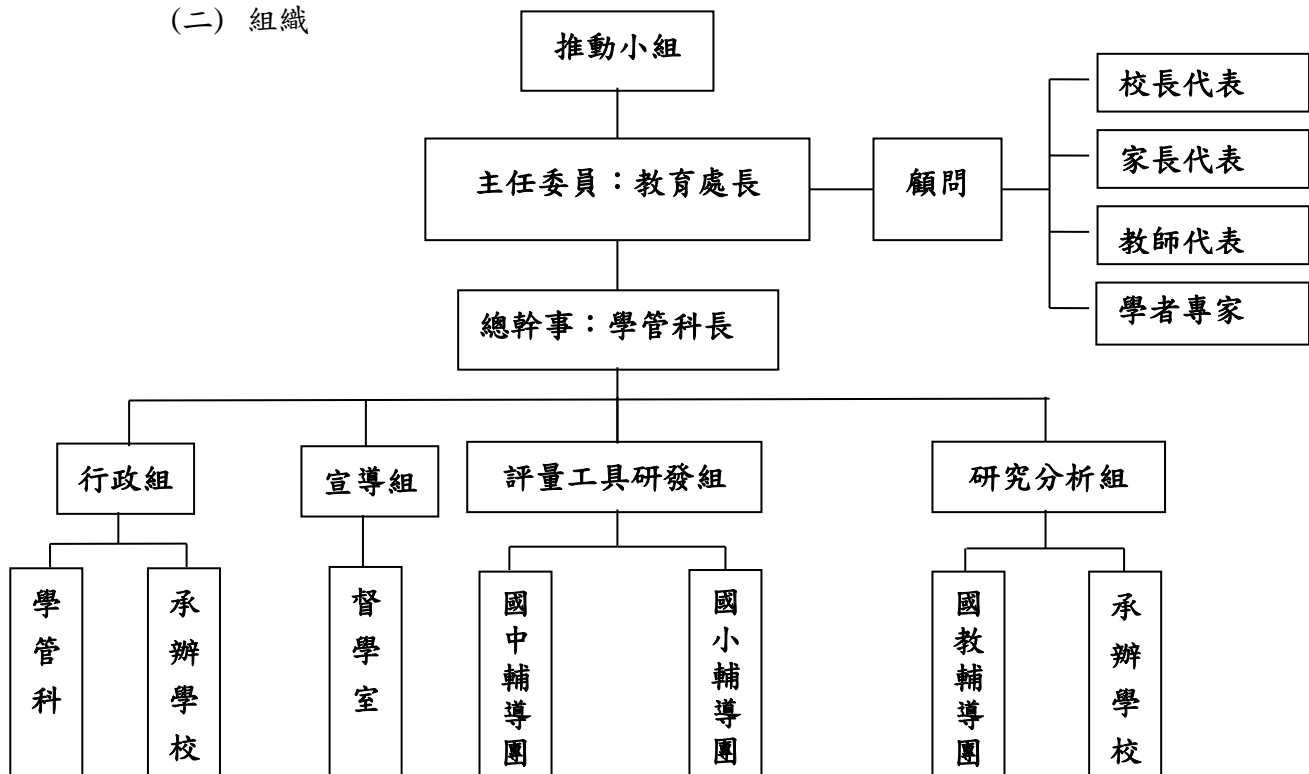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
 - (一) 命題：苗栗縣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輔導團。
 - (二) 成績資料彙整：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新港國民中小學。
 - (三) 資料分析及資料庫建置：苗栗縣國教輔導團、公館國小。

肆、實施內容：

由本府組織「學生學力檢測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於共同願景與目標下，以分工統整方式推動下列重點工作項目：

一、學生學力檢測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 (一) 邀集輔導團、國中小校長、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暨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並統整規劃學生學力檢測之推動計畫。
- (二) 組織



(三)學生學力檢測實施計畫推動工作小組

序號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掌	
1	主任委員	邱廷岳	教育處處長	綜理計畫事宜	
2	執行總幹事	徐建男	教育處學管科長	綜理推動計畫事宜	
3	行政組	委員	杜思慧	教育處課程督學	撰擬年度學力檢測實施計畫 召開相關會議 公文作業 試務工作 經費核結工作
4		委員	李育蕙	教育處課程督學	
5		委員	廖冠基	教育處課程督學	
6		委員	吳雲道	試務工作承辦學校	
7	宣導	委員	邱華斐	教育處督學	溝通宣導學力檢測相關工作
8		委員	江振榮	教育處督學	
9	評量工具研發組	委員	林孟君	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研發試題 公布題型範例 擬訂測驗操作手冊 預試工作 建置題庫
10		委員	陳亭儒	國小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11		委員	吳雲道	國中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12		委員	李雯琪	國小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13		委員	李萬源	國中數學領域召集人	
14		委員	饒世妙	國小數學領域召集人	
15	研究分析組	委員	林秋嬋	國中國語文副召集人	分析試題 撰寫研究報告 編寫教學示例 評量系統平台管理與維護
16		委員	張茂富	國小國語文副召集人	
17		委員	林育伸	國中英語文副召集人	
18		委員	莊忠賢	國小英語文副召集人	
19		委員	吳源有	國中數學副召集人	
20		委員	劉敏珍	國小數學副召集人	
21		委員	呂祥義	資訊領域召集人	
22	顧問	諮詢委員	陳正忠	苗栗縣校長協會理事長	提供團體意見諮詢與建議 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與建議
23		諮詢委員	黃正銘	苗栗縣家長協會理事長	
24		諮詢委員	胡延龍	苗栗縣教師會理事長	
25		諮詢委員	謝傳崇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26		諮詢委員	吳毓桂	新隆國小退休校長	

二、施測對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 4-9 年級學生。
- (二) 下列類別學生成績得不納入統計：
 - 1. 身心障礙類學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
 - 2. 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實驗型態之學生。
 - 3.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為重大傷病學生。
- (三) 請各校配合提報班級人數、受測人數之調查，俾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務之統計事宜。

三、施測學習領域及年級詳如下表：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第二節	英語文	×	×	×	施測	施測	施測	施測	施測	施測
第三節	國語文	×	×	×	施測	施測	施測	施測	施測	施測
第四節	數學	×	×	×	施測	施測	施測	施測	施測	施測

四、施測日期、時間：

(三) 施測日期：國小 4-6 年級、國中 7-9 年級：110 年 10 月 26 日(二)第二節起至第四節止。

(四) 施測時間：國中每領域 45 分鐘、國小每領域 40 分鐘。

五、施測範圍、題型與題數：

(三) 施測範圍：前一學年度之應授課內容。

(四) 題型：由評量工具研發組決定。

(五) 各年級各領域應考測題數：如下表一。

(六) 試題來源：由評量工具研發組參考領域能力指標或核心素養、教材概況命題並歸類屬性。

(七) 檢測題目難易度參考分配表，如下表二：

表一、國中小學生學力檢測各領域應考總題數暨時間分配表

階段	題數		時間分配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年級 領域別	4-6	7-9	4-6	7-9
國語文	25 題	25 題	40 分/節	45 分/節
數學	25 題	25 題		
英語文	25-30 題	25-30 題		

表二、國中小學生學力檢測難易度參考分配表

階段	題數					
	國小			國中		
領域別 \ 難易度	易	中	難	易	中	難
國語文	25%	50%	25%	25%	50%	25%
數學						
英語文						

六、進度與办理流程：

表三、學力檢測工作時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參與對象或實施內容	備註
110.05.06	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成員	研擬年度學力檢測實施計畫及期程
110.05.20	命題試務會議	評量工具研發組	試務工作進度
110.05.20 ~110.05.30	實施計畫公文	函文各校	
110.06.01 ~110.06.10	各校校內施測說明	各校自行擇日辦理，由教務（教導）主任說明施測計畫等相關訊息	試務工作檢核表
110.09.03 ~110.09.20	各校受測學生名單建置	各校校正受測名單並上傳	
110.09.30 前	施測領域題目提送	評量工具研發組辦理命題工作坊、預試後修正成卷	試卷格式：3張6頁，B4
110.09.30 ~110.10.12	各校校內施測工作會議	各校自行擇日辦理，規劃施測相關工作	試務工作檢核表
110.10.18 ~110.10.22	答案卡寄送作業	答案卡寄達各校教務（導）處 各校確認答案卡及備用卡數量	承辦學校
110.10.25	試卷領取作業	各校	承辦學校/簽領單
110.10.26	各校正式施測	本縣各國中小4—9年級學生進行國英數等三個學習領域測驗	試務督導人員到校訪視
110.10.26	繳交答案卡	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於10/26下午4:00前將答案卡送至新港國中小	繳回答案卡，題目卷自存 送抵地點：新港國中小
110.10.26 ~110.11.05	試卷閱卷與登錄成績	電腦閱卷	新港國中小
110.11.01 ~110.11.05	召開切點會議	評量工具研發組、研究分析組	

110.11.10 ~110.11.18	全縣各領域成績分析	1. 施測後，試卷及答案檔案放置於網站提供下載 2. 提供學校校長、主任、授課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資料建置於學力檢測網站
110.11.22 ~110.12.10	測候分析暨有效教學策略研擬	評量工具研發組、研究分析組	1. 施測領域成績分析。 2. 提交錯答原因分析及評量教學建議策略。 3. 彙整後繳交電子檔案，以利作成年度報告、彙編。 4. 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
110.12.16 前	印製年度報告、彙編	教育處	電子檔函送本縣校長協會、家長協會、教師會供參
110.12.30	測後分析暨有效教學策略說明會	教育處、評量工具研發組、研究分析組	邀請本縣校長協會、家長協會、教師會代表與會

七、閱卷與成績登錄方式：(測驗後將答案卡統一送至新港國中小)

(一) 各校教務(導)處至學力檢測網站下載學生名單，校正及報錯作業完成後，至學力檢測網站下載受測學生名單及總表，紙本核章後免備文送府；電子檔上傳，由承辦學校彙整套印答案卡。

(二) 閱卷工作：統一採用讀卡機電腦閱卷。

(三) 成績登錄工作：成績匯入學力檢測網站後公告成績。

八、當天施測，如無施測試務之節次，各校仍應按課表上課。

九、各校可於學力檢測網站上，個別下載該校各班學生分析資料，提供給教師做為精進課堂教學與學校發展相關課程。

十、學力檢測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在校成績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更不得進行學生成績的班級排名及學校總排名。

十一、學力檢測成績僅作為教師觀察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精進教學及本府研擬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惟該成績不得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使用。

伍、經費：共計新台幣 222 萬 6,921 元整，由府內預算全額支應。

陸、敘獎：協助本計畫有功之相關單位、學校與個人，專案報請敘獎。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